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1、本次公司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1、本次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有利于新科技公司增加经营资金，改善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在整合华发集团相关资源、提高研发能力及平台运营推广能力方面将有显著提升，符合新科技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做大做强，并最终进入资本市场的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张利国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